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18〕267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2019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 试点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有关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司（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聚天下英才而用之，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的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人部发〔2003〕45号），现就2019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重点

本次试点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着眼“高精尖缺”、坚持需求导向，围绕“中国制造2025”“互联网+”等战略及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》确定的重点领域，重点引进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创新人才，加大对基础科学研究人才的支持，加大对西部和东北地区引

才的支持。

二、试点范围和资助额度

根据财政部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有关规定，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在部分地区和部门进行。列入今年试点的地区和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各推荐 2—3 名候选人，经专家评审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资助人选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对资助人选一次性提供资助金 30 万元，申报地区或部门提供比例不低于 1:1 的配套资金。

三、申报人员条件

申报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国国籍；
- (二) 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；
- (三)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回国；
- (四) 在国内每年稳定工作 9 个月以上，并由申报地区人社厅（局）或申报部门人事司（局）出具证明；
- (五)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。

对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回国时限、年龄要求。同等条件下，各地各部门应择优推荐曾在外国跨国公司、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际组织等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相当于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留学回国人员。各地各部门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需参考申报人已获得的其他资助情况，尽量避免重复资助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办法

各地各部门自接到本通知起，即可组织本地区、本部门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工作。对申报材料汇总、审核后，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：

(一) 申报函。来函请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划拨经费所用账户信息（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，请同时提供申报人个人及其工作单位的账户信息，包括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联行号）。

(二) 申报地区人社厅（局）或申报部门人事司（局）出具的同意提供配套资金的函或文件。

(三) 申报人海外学位学历证明材料。

(四) 请使用“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”（<http://ptpm.mohrss.gov.cn:8080/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登录后，可按权限建立分配下级账户，按照要求逐级审核报送我部（用户名、密码与上一年度相同，如有新建账户或变更等情况请联系上级单位）。同时，请提供纸质材料并盖章上报。涉密项目请仅采用纸质方式专门申报。

各申报地区和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、申报材料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外引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，做好背景调查，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并在申报函中明确注明。

申报材料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留学人员和回国专家处，邮编100716

联系方式：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（负责项目申报政策咨询）

联系人：杨洁雄、林辉

联系电话：010—84208347、84221944

传 真：010—84208347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（负责信息系统使用咨询）

联系人：崔琦、王金莉

联系电话：010—84202267、84201267、18810480864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